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维护教育公平，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并作为第一责任人，学院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等为主要成员，全面负责指导、实施学院复试工作。主要职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调剂方案并组织实施，遴选参加复试教师和工作人员并开展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制定本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和复试考生提出的质疑、申诉，审核本学院的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组、复试专家组、工作督查与应急处置组。

1. 资格审查组

学院成立复试资格审查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主要职责：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

2. 复试专家组

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的研究生导师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近亲属参加 2026 年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复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职责：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负责试题命制（含保密），进行面试及评定复试成绩，确定复试结论。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原始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在本单元面试工作结束后立即上交，任何人不得改动。

3. 工作督查与应急处置组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督查组，由学院纪检委员任组长，主要职责：全程监督、巡查学院复试工作，处理复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

三、复试资格

（一）第一志愿考生

1.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发布《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工学 A 类考生国家分数线，即初试总分达到 264 分，单科（满分=100 分）成绩达到 35 分，单科（满分>100 分）成绩达到 53 分，均可参加复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初试总分达到 185 分，且无缺考记录。

（二）调剂考生

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按要求接收调剂考生。

1. 调剂信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校电子信息专业硕士专业全部调剂信息均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

2. 调剂基本条件：按照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如下：

（1）符合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2）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考生需满足学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3. 调剂办理。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自愿申请调剂。

4.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复试比例

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时，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五、复试安排

(一) 复试方式

学院统一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能力考核、综合素养考核、专业知识考核三大部分，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1. 外语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 20%）

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表达能力，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素养考核（占复试总成绩 40%）

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考察考生思想品德、语言表达、反应能力等；考生的实践能力、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能等；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等，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专业知识考核（占复试总成绩 40%）

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知识考核科目参考书：《C 程序设计（第五版）》谭浩强，清华大学出版社。

4.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加试《电路理论》和《模拟电路》科目，以笔试方式进行，各科考试时间均为 60 分

钟，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专业知识考核科目参考书：（1）《模拟电路》（参考书目：《模拟电子电路基础》堵国樑等，机械工业出版社）；（2）《电路理论》（参考书目：《电路分析基础》李翰荪，高等教育出版社）。

（三）面试考核时长

每位考生的考核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四）复试过程管理

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专家组、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强化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禁止考生拍照、录音、泄露试题及使用 AI 工具作弊等。

（五）复试流程

1. 网上缴费

2026 年我校收取复试费用为 100 元/生。考生需在复试前一天通过微信扫码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已缴费但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费不予退还。



缴费二维码

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学院具体实施。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正反两面）。
- (3)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①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和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

②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1 份；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③对于在 2026 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4)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1 份（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应由档案托管单位提供）。

(5)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原件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复印件须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6)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1 份（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8)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1 份。

(9) 符合加分政策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考生可自愿提交综合能力学业证明材料（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须交研究生处留存备查，原件用于现场核查。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 复试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22 日

地点：湖北科技学院理工楼五栋-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4. 复试具体安排

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地点
3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	资格审查、报到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523 室）
3 月 22 日下午 14:30-18:30	综合面试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会议室（508 室）

以上安排如有调整，将提前另行通知；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具体安排见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的相关调剂公告。

六、录取

1.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英语能力考核×20%+综合素养考核×40%+专业知识考核×40%。

2. 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成绩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录取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录取方式

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成绩相同，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同，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七、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重点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

守信等方面。考生复试时须出具单位签字盖章的《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研究生处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情况。函调考生的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八、健康检查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考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将组织统一体检，具体时间学校另行通知。体检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信息公布与复议

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学院网站将及时公示复试名单、复试成绩、调剂公告、最终拟录取名单等招生考试有关信息。研究生处信息发布网址：<http://yjsc.hbust.edu.cn/>；学院信息发布网址：<http://dzxx.hbust.edu.cn/>。

如对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复试及录取工作督查组反映。研究生处电话：0715-8250870、0715-8250857；邮箱：yzbhbust@163.com。学校纪委电话：0715-8338002；邮箱：

hkjwjc8338002@sina.cn。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程老师

电话：0715-8342263

邮箱：dxxxy@hbust.edu.cn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
2.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3 月 17 日